

# 明溪城关“12·18” 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明溪城关“12·18”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23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	2
(二) 驾驶人基本情况 .....	2
(三) 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	3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4
(六) 事故路段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	4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5
(八)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情况 .....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一) 事故救援情况 .....	5
(二) 事故善后情况 .....	5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	6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	6
(一) 直接原因 .....	6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6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7
(四) 事故性质 .....	7
四、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8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8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9
五、事故主要教训 .....	10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0
(一)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	10
(二) 加强车辆动态管控 .....	10
(三)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宣传 .....	11

## 明溪城关“12·18”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18日16时41分许，在明溪东方军路（城关乡坪埠村建新42号门前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6万余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明溪县人民政府成立由明溪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明溪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交通运输局和宁化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明溪城关“12·18”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全程介入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提出了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明溪城关“12·18”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观察不仔细、操作不当，未与被超越的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驶回原车道发生碰撞的一般交通安全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GA\*\*\*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型号为解放牌 CA\*\*\*5, 行驶证登记所有人: 宁化县骄产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F\*\*\*5, 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车辆交强险承保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11\*\*\*0, 车辆商业险承保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11\*\*\*7,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 100 万元; 闽 G\*\*\*5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 品牌型号为梁虹牌 MX\*\*\*L, 车辆识别代码: LA\*\*\*7, 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 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 品牌型号: 新日 TD\*\*\*Z; 车架号: 03\*\*\*6, 电机编号: 48\*\*\*8。

### (二) 驾驶人基本情况

1. 陈\*, 男, 出生日期: 1965 年 10 月 15 日, 汉族, 住址: 福建省明溪县枫溪乡\*\*\*, 户籍地址: 明溪县枫溪乡\*\*\*, 身份证明号码: 35\*\*\*8, 档案编号: 35\*\*\*7, 初次领证日期: 1999 年 08 月 18 日, 有效期止: 长期, 准驾车型: A1A2, 发证机关: 福建省三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交通方式: 驾驶汽车列车, 车牌号码: 闽 GA\*\*\*3, 联系电话: 18\*\*\*7, 伤害情况: 无。

2. 杨\*桃, 女, 出生日期: 1960 年 04 月 17 日, 汉族, 住址: 明溪县雪峰镇\*\*\*, 户籍地址: 明溪县雪峰镇\*\*\*, 身份证明号码: 35\*\*\*1, 交通方式: 电动自行车, 联系电话: 13\*\*\*0, 伤害情况:

2025年12月22日死亡。

### （三）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宁化县骄产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5月21日，登记住所为福建省宁化县翠江镇城东广场二期A幢底层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45550769731，法定代表人为张\*英，持普货运输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明字35\*\*\*0号，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05月13日，企业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建筑材料销售；存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配送。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宁化县骄产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英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该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由张\*柏任主要负责人，王\*尔任安全员），并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车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违法违规处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并基本按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张\*柏，系宁化县骄产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69年02月26日出生，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人，身份证号：35\*\*\*

5, 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 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企业名称: 宁化县骄产物流有限公司, 人员类别: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 证明编号: A0\*\*\*0,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6 时 41 分许, 陈\*驾驶闽 GA\*\*\*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闽 G\*\*\*5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由龙湖往城区方向行驶, 行至明溪东方军路城关乡坪埠村建新 42 号门前路段时与前方同向行驶由杨\*桃驾驶的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发生刮撞, 造成杨\*桃受伤, 经抢救无效于 12 月 22 日死亡及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 (六) 事故路段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现场位于明溪东方军路(城关乡坪埠村建新 42 号门前路段)即城关中心小学北侧路段, 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龙湖方向, 西往城区方向, 现场为干燥的水泥路面, 道路施划有道路中心黄色单虚线, 车行道边缘线, 南、北车行道宽分别为 297cm、316cm, 南、北车行道边缘线距水泥路边缘分别为 81cm、18cm; 现场南侧有一宽为 374cm 的半港湾式公交站, 南侧人行道与车行道有护栏隔离, 现场北侧有一宽为 249cm 的水泥路肩。现场路面上设有 7:00-8:00、11:00-12:30、13:50-14:30、16:00-17:30 中、重型货车禁止驶入标志、“前方路口减速慢行”提示性标牌。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6万余元。

杨\*桃，女，1960年04月17日出生，福建省明溪县人，身份（驾驶）证号：35\*\*\*1，事故发生时系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 （八）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情况

根据福建省明溪县气象局的《天气证明书》：受冷高压影响，2025年12月18日15时至18日18时，明溪县城关乡天气，晴；气温15.2℃至21.4℃；空气湿度42%至67%，东北风1至2级。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救援情况

2025年12月18日16时41分许，明溪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明溪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派：在明溪县东方军路（城关乡坪埠村建新42号门前路段），闽GA\*\*\*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闽G\*\*\*5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与一辆两轮电动自行车相碰，有人受伤。16时48分许交管大队到达事故现场，16时50分许120急救中心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交管大队民警立即向大队领导报告，随后交管大队领导到场指导现场勘查工作。至17时20分许，救援、勘查、清障工作完成，现场恢复通行。

### （二）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驾驶的车辆承保的保险公司已对杨\*桃亲属赔偿96万余元。本次事故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当地社会秩序

稳定。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

陈\*作为闽GA\*\*\*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G\*\*\*5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其在驾驶车辆行驶至事故路段，超越前方同向行驶由杨\*桃驾驶的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在未与被超越的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驶回原车道，该违法行为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经现场民警对闽GA\*\*\*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闽G\*\*\*5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人陈\*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酒精含量0mg/100ml。

2. 经福建中博司法鉴定中心对2025年12月18日18时15分许在明溪县总医院提取的杨\*桃血样(试管编号:0461619735)进行血样中乙醇含量鉴定，鉴定结果为未检出乙醇。

3. 经福建中博司法鉴定中心对杨\*桃的死因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死者杨\*桃死因符合交通事故，重型颅脑损伤，脑疝形成，最终致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

4. 经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对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鉴定意见为：未悬挂号牌(车架号: 03\*\*\*6)电动自行车的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及制动系统性能均正常。

5. 经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对闽 GA\*\*\*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5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鉴定意见为：闽 GA\*\*\*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5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及转向信号灯装置性能均正常。

6. 经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对闽 GA\*\*\*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5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与无牌两轮电动自行车事故时与事故路段道路位置关系及是否存在触碰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本次事故，闽 GA\*\*\*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G\*\*\*5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沿事故路段西行车道向西行驶，在超越同车道内同向行驶的未悬挂号牌(车架号: 03\*\*\*6)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其车身右侧尾部与未悬挂号牌(车架号: 03\*\*\*6)电动自行车车身左侧于西行车道偏北区域发生碰撞。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排除道路设计建设、其他车辆影响、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的影响。

### (四) 事故性质

经调查查明：肇事货车在发生事故时，车辆空载，肇事人因违停而转移车辆停放地点，没有从事货物运输活动，且无证据显

示该货车事发时在做生产经营活动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定义：“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缺少生产安全事故构成要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 **四、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陈\*，闽 GA\*\*\*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后牵引闽 G\*\*\*5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麻痹大意，在超越前方同向行驶车辆过程中观察不仔细、操作不当，在未与被超越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驶回原车道，与被超越车辆发生刮撞碰撞，导致事故发生。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sup>[1]</sup>，对本起事故发生负全部责任。2026 年

2月3日，陈\*因涉嫌交通肇事已被明溪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并刑事拘留，同年2月4日被公安局取保候审。对其交通肇事的违法行为由明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明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宁化县骄产物流有限公司，基本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安全生产组织架构较为完整；基本建立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车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违法违规处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调查过程中发现闽G\*\*\*5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逾期未检验，但经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鉴定闽GA\*\*\*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G\*\*\*5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及转向信号灯装置性能均正常，符合安全运行的技术要求，事故调查组综合认定宁化县骄产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理行为与本次事故不存在因果关系。建议由宁化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宁化县骄产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明溪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五、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中，陈\*作为车辆驾驶员，未确保安全谨慎驾驶，直接引发了事故的发生。各监管部门和企业应当从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入手，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格监管执法和自查自纠，严控安全风险，严除事故隐患，将事故威胁消除在萌芽阶段。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反思事故，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排查存在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消除隐患，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 **（一）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宁化县骄产物流有限公司要切实加强货运车辆驾驶人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督管理，特别是要突出应急处置能力、驾驶员职业道德、交通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等重点培训内容，确保教育培训质效。

### **（二）加强车辆动态管控**

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职，举一反三，督促企业加强对货运车辆的动态管控，用好GPS、北斗等车辆跟踪管理系统，加大货

运车辆路面监控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

### （三）加强道路交通文明宣传

建议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乡（镇）积极开展“一路多方”联合宣传教育，交通安全专项提示和“面对面”教育，切实增强驾乘人员的安全意识。